

附件 5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8.13



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制订全市征用、收购、置换、回收、储备和供给土地的详细规划和计划,并按规划分步组织实施;负责征用土地,回收闲置、未开发的国有土地、回收违法用地和其他需要储备的国有土地;负责对征用和回收土地进行统一储备管理,合理调配土地资源;负责供地前的土地开发、整理等各项具体工作;负责筹集资金,统一支付征地费和回收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补偿费;负责市辖区内征地拆迁等事务性工作。

2.组织架构

本部门内设 4 个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储备股、经营股、征地股。

综合股;协助领导处理中心的日常事务,协助各股室工作;负责人事、内务、党建、印章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文件的起草、收发、归档管理等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信访等社会事务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

郑淇方(股长)、叶咏杏、陈婧、周瑜(劳务派遣人员)

储备股:负责全市土地回收、收购、置换征地以及拆迁的事务性工作。

陈景换（股长）、卢昌胤、何碧丽（劳务派遣人员）

经营股：负责制订全市储备土地开发经营规划和年度计划；运用市场机制组织实施；对储备的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和临时经营；负责办理储备土地供给的具体事务性工作和收取土地供给有关费用的手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及经贸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负责土地征收储备经营管理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咨询。

陈迪（负责人）、丁文婷

征地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全市土地征收、征用具体事务性工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的征收报批手续和按规定处理征地拆迁补偿，并负责组织实施。

宋洪（负责人）

3. 资产

2023 年末，本部门拥有固定资产 80 件，原值 252441.94 元，净值 166395.69 元；无形资产原值 4920000 元，净值 4920000 元；库存现金共 41.21 元；账户余额共 1281982.55 元，其中基本户 0.28 元，社保户 131336.29 元，公积金户 6365.75 元，邮储银行账户 1143909.54 元，南粤银行账户 370.69 元。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在土地收储方面，加大土地收储力度。我市势必继续集中力量，重点收回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约 970 亩、畜牧所 14.7695 亩、农商行 6.5367 亩、市一中 64.9673 亩、殡仪馆 68.4900 亩、龙门水库管理处 12.1313 亩、万事达地块 8 亩、雷州市官茂大道南侧地块（消

防大队) 15.7631 亩、雷州市汽车修配厂 30 亩、新城大道项目约 229 亩、宁海站变电站站址 7.66 亩、湛江集团旧车站地块 28 亩、城综局工业大道 10 亩、新城大道 3 号地块 8.427 亩、南海西部石油公司地块 43 亩、国资公司多宗地块合计约 55 亩、滨湖东路旁地块 226 亩、清端三路旁地块 63 亩、西湖片区 A 区 178 亩、全茂大道旁地块 142 亩等(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同时收回土地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用地项目(如: 唐家法院约 12 亩、纪家地震局 1.8 亩、市气象局 58 亩等)。

在土地供应方面, 2023 年计划挂牌出让 24 宗土地, 面积共计 1656.5893 亩, 预计实现土地收入约 98760.28 万元; 计划划拨 14 宗土地, 面积共计 335.7770 亩。

(三) 当年部门(单位)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 盘活我市土地资源, 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目标 2: 切实做好我市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及未来五年土地收储、供应计划。

(三) 部门(单位)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四) 当年部门(单位) 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本部门收入预算 54981437.82 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0761 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54250676.82 元; 支出预算 54981437.82 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41045.47 元, 项目支出 53740392.35 元; 决算数均与预算数保持一致。

二、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我中心把土地储备、供应工作和推进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有序地开展储备及土地供应事务性工作，规范调控土地市场，应收尽收、应储尽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最大限度盘活土地资源，保障项目用地。

2023年，我市共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其中集体土地征收收储入库954.4395亩，国有土地回收收储303.67607亩，包括市一中65亩、客路镇原客路木材检查站及交通局车场地块7.7931亩、万事达饭店地块8.00013亩、雷州市官茂大道南侧地块（消防大队）15.7631亩、新城大道3号地块8.427亩、龙门食品公司地块14.43537亩、汽修厂地块28.1493亩、农商行地块6.5367亩、南兴粮所地块14.6226亩、气象局地块15亩、原泉兴生物公司地块106.81524亩等。截至12月底，我市土地储备库共约有4065.6357亩。

2023年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3宗，面积共计1988.8394亩，金额合计4.2467亿元。包括出让土地共19宗，面积共计1371.818亩，出让交易价款4.2107亿元；划拨土地共24宗，面积共计617.0214亩，划拨价款0.0360亿元。目前，已入账收入为3.4237亿元，未入账收入为0.8230亿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收储入库土地约1258.11557亩，利用收储回来的土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2. 经济效益：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3宗，面积共计1988.8394亩，金额合计4.2467亿元，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发现，某些地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主要原因是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充分，未能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合理安排绩效指标的数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改正，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盖章）：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11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年初预算支出计划			收入来源				实际支出																经费结余情况		
							基本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情况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上年结余	上级财政	本级财政	其他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办公费用	三公经费	其他	项目名称	小计	项目工资福利支出	项目劳务费用支出	项目办公费用支出	项目购建费用支出	项目三公经费支出	其他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52.14	83.29	268.85	352.14	0	0	352.14	0	83.29	69.56	0.60	3.29	0.12	9.72	拨付陈琦位于新城大道土地回收补偿款							121.09				
														收回雷州市汽车修配厂地块包干经费							350.00				
														土地储备中							4247.5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2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2分。	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项目支出预算能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决算差异为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不大、无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已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已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4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结果=100%	7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1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且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0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	5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本单位无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使用率高于95%	3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3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2023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	2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本单位无可公开的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本单位无可公开的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	2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1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200元≤三公经费预算数35678.88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均为539513.63元）	4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 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本单位无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雷州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2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